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19〕62号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月度通报

(2019年9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19〕24号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19年9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19年9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分别为:峄城区、山亭区为2.2,并列全市第1位,高新区为2.4,列全市第3位,薛城区为3.2,列全市第4位,市中区为5.8,列全市第5位,滕州市为6,列全市第6位,台儿庄区为6.2,列全市第7位。

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19年9月,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6位的镇街为:山亭区鳧城镇为4.6,列全市第1位,滕州市木石镇为6.6,列全市第2位,薛城区巨山街道为8.4,列全市第3位,薛城区周营镇为8.8,列全市第4位,峄城区榴园镇为9,

列全市第 5 位，峯城区底阁镇为 9.2，列全市第 6 位。

2019 年 9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镇街依次为：滕州市界河镇、滕州市北辛街道为 62.8，并列全市倒数第 1 位，峯城区峨山镇为 60.2，列全市倒数第 3 位，滕州市级索镇为 58.4，列全市倒数第 4 位，峯城区古邵镇为 54.6，列全市倒数第 5 位，滕州市柴胡店镇为 54.2，列全市倒数第 6 位。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2019 年 9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倒数第 1 位的台儿庄区，需上缴市级财政 20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：滕州市界河镇、滕州市北辛街道、峯城区峨山镇、滕州市级索镇、峯城区古邵镇、滕州市柴胡店镇各需上缴市级财政 3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全市前 6 位的山亭区凫城镇、滕州市木石镇、薛城区巨山街道、薛城区周营镇、峯城区榴园镇、峯城区底阁镇各获得市级财政奖励 30 万元。市财政局对上述奖惩资金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

2019 年 10 月 24 日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常务副主任，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